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双欣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中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办理辅导备案登记，于 2021 年 3 月下旬向贵局报送首次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并于 2021 年 5 月向贵局报送了拟变更申报板块的说明。自 2021 年 3 月下旬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中金公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协助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辅导经过描述

根据《实施方案》，中金公司于本辅导期内对双欣环保进行了全面、持续的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情况，中金公司通过收集并查阅有关资料、对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召开定期及专题讨论会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架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公司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中金公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3 月下旬以来，中金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制定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

法》的要求，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按辅导计划组织实施辅导工作，组织了第五次辅导培训，本次课时 3.0 小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累计培训课时为 17 小时，第五次辅导培训具体内容见下表：

辅导次数	辅导时间	辅导内容	授课时长
第五次	2021 年 6 月	公司治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	3.0 小时

##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成员情况

### 1、辅导机构

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协调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销商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参与了辅导工作。

### 2、辅导小组的组成

辅导机构针对公司成立了由方巍、周斌、牛成鹏、李博闻、刘蓉、陈宽永和孙河涛组成的 7 人辅导工作小组，由周斌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还邀请了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专业机构协助完成辅导工作。

### 3、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中，周斌、牛成鹏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 本辅导期接受辅导的人员有：

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股东代表）（以下简称“接受辅导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飞雄	董事长
2	吴远友	董事、总经理
3	乔玉华	董事、实际控制人
4	刘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杨静	董事、持股 5% 以上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
6	刘宝山	董事、持股 5% 以上股东内蒙古蒙兴助力发展基金投资中心(有

序号	姓名	职务
		限合伙) 股东代表
7	刘明远	独立董事
8	王鹏	独立董事
9	纪玉虎	独立董事
10	安志敏	监事会主席
11	王杰	监事
12	吉艾	监事
13	姜维	副总经理
14	余德宝	副总经理
15	郝伟	董事会秘书
16	翟婧	持股 5% 以上股东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东代表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拟申报上市板块由深交所创业板变更为深交所主板，中金公司向贵局报送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申报板块及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调整的说明》等文件，并相对应辅导时间延长，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最新监管政策与辅导要求，中金公司组织中介机构系统整理了辅导培训材料，并发送给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学习。2021年6月18日，中金公司会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初步理解了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内部控制等相关知识，并熟悉了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的责任，增强了法治观念、诚信意识和内控意识。

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使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要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注意事项和行为准则；
- 2、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 3、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刻理解同业竞争带来的上市障碍，确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产生同业竞争。

4、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关联交易需要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5、由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确定的其他内容。

## （五）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集中学习

为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中金公司辅导人员及会计师和律师将组织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较全面的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 2、对口衔接

为保证本次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金公司要求公司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与辅导机构对接，主要工作包括：

（1）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公司切实实施辅导计划；

（2）辅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行；

（3）规范公司人、财、物及产、供、销系统，确保其独立完整性；

（4）辅导公司健全决策制度、内控制度及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5）辅导公司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监督公司股权演变过程的合法性、有效性；

（7）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

（8）协助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对公司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9）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 4、定期协调

在辅导过程中，除突发情况外，辅导机构、中介机构、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如遇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应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解决突发事件。

#### 5、提出问题

中金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将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交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

### （六）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安排开展了辅导工作，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规范意见，并督促辅导对象按要求进行规范。中金公司制定的辅导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 （七）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中金公司与辅导对象双欣环保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双方按照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认真做好各自工作，履行辅导协议的各项条款，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具体如下：

1、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核查辅导对象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精心准备培训材料，严格按照辅导工作计划推进辅导进程，慎重判断辅导效果。

2、双欣环保积极配合辅导小组的辅导，真实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客观准确地介绍公司运营过程，严格认真地按照辅导小组的规范要求进行规范，有关人员积极参加集中培训。

3、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在已签订的辅导协议基础上积极配合，相互信任。辅导机构针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辅导；辅导对象认真听取辅导机构的建议并积极规范，同时为辅导机构提供了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备等。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4 日。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聚乙烯醇（PVA）、碳化钙（电石）、醋酸乙烯、PVA 特种纤维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医药、日化、建筑、轻工等领域。公司拥有“石灰石-电石-醋酸乙烯-聚乙烯醇-特种纤维及其下游-电石渣制水泥熟料”一体化的循环经济产业链。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 1、公司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 2、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 3、公司建立了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规范执行；
- 4、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 5、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
- 6、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规范运作；
- 7、尚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情况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诉讼。

##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本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在尽职调查的同时，协助辅导对象不断推进规范运作，并会同各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 （一）发现的问题、整改建议和落实情况

#### 1、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以及发行人为除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核查落实情况：

(1)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情况，发行人已在申报基准日前将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清理完毕。

(2) 发行人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参照执行，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再次发生，相关制度将与IPO议案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出具《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4) 基准日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保不再发生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 2、双欣化学危险废物处置

发行人生产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泥、醋酸残渣、废活性炭及丁烯醛等。其中废活性炭一直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发行人于2016年2月24日取得环评批复，并于2017年2月23日完成环评验收，丁烯醛的处置方式变更为自建焚烧炉焚烧。关于污泥、醋酸残渣的处置，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2013年4月15日出具《关于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1万吨/年可降解高分子聚乙烯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内环验[2013]42号)，同意醋酸残渣、污水处理厂污泥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待鄂尔多斯市新华水泥有限公司水泥厂2013年6月投入运营后送水泥回转窑焚烧处理(鄂尔多斯市新华水泥有限公司2016年底被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2017年1月至2019年10月期间，发行人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双欣化学”)存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未办理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即处理发行人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违规行为。2019年10月起，发行人产生的污泥、醋酸残渣已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2020年7月7日，发行人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双欣化学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已建设完毕并通过验收。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的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根据《危险废物经

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第 39 条的规定，“在同一省级行政区内，同一母公司或集团公司所属的子公司之间使用共享设施，对各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和“仅将位于同一工业园区内的特定企业产生的特定种类的危险废物作为生产原料进行定向利用”这两种情形免于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公司与当地主管部门沟通，主管部门回复母子公司之间的危废处置利用无需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核查落实情况：**

（1）2021 年 4 月 1 日，双欣化学已经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1506240168），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水泥窑协同处置。

（3）双欣化学已取得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并于 2021 年 6 月验收完毕。

（3）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

#### **3、双欣化学未办理矿产用地手续**

报告期内，双新化学名下石灰岩矿未办理任何用地手续。2020 年 6 月 1 日，鄂托克旗林业和草原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鄂林草（草原）罚[2020]30 号），因双欣化学石灰岩矿未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非法使用草原 301.2071 亩，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于 120,482.8 元的罚款。

#### **核查落实情况：**

（1）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矿山用地出让手续，已与主管部门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尚未取得矿山用地权属文件。

（2）发行人已缴纳上述非法使用草原的罚款，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3）发行人已取得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专项证明，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 **4、股东核查相关问题**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规定，项目组将重点针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详细核查。

##### **核查落实情况：**

(1) 要求发行人及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承诺函，说明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人员，发行人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将严格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经辅导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蒙兴基金为私募基金。蒙兴基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N904，其基金管理人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8893，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4) 辅导机构通过直接与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文件，梳理汇总需查询的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向内蒙证监局提交查询证监系统离职人员的申请。

#### **5、发行人部分产品是否符合节能减排要求**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聚乙烯醇（PVA）、碳化钙（电石）、醋酸乙烯、PVA 特种纤维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行业分类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发行人电石等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高，面临一定的节能减排压力。其中电石产品被列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需重点核查是否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 **核查落实情况：**

(1) 辅导机构将督促发行人尽快梳理相关数据，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能耗限额和环保排放要求。

(2) 梳理核实发行人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3) 发行人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相关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能够达到要求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 **(二) 双欣环保的配合情况**

辅导期内，双欣环保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要求和意见，及时给予回复和解决。本期辅导计划实施顺利，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问题能够按要求得到规范和调整。在此过程中，双欣环保积极与各方沟通，辅导机构亦积极协助双欣环保的工作，辅导进展较快。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之签字页）

